第 60 号：关于六安地区中小学推行实施“春秋假”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六安地区中小学推行实施“春秋假”的建议

第 60 号（教科文卫类 20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赵军代表

2025 年 3 月，中办、国办出台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明确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”。9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出台《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进一步提出“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，相应缩短寒暑假时间”。今年 11 月，浙江省继杭州市坚持多年放春秋假（一般与“五一”“国庆”假期相连）后，率先在全省范围推行中小学春秋假，其余 10 个地级市均将 3 天秋假安排在 11 月中下旬，与周末衔接形成 5 天小长假。600 多万中小学生将在春秋两季拥有亲近自然、社会实践的专属实践。始于杭州的教育实验，正为全国提供“减负提质”与“消费提振”的双重样本。

当前国内旅游具有明显的节假日效应，在寒暑假、五一、十一等长假期期间，旅游消费占比高，但也滋生了一些供求矛盾问题。目前，假日旅游市场呈现明显的“潮汐效应”，资源供需矛盾突出，酒店、景区等旅游设施供给承压，交通拥堵风险上升。推行“春秋假“制度，可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选择。特别是对于家庭出游而言，家长可在“春秋假”期

间带薪休假陪伴孩子，也是寒暑假之外可行的时间窗口。同时，“春秋假”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统一假期出游集中带来的资源供需紧张问题。

春秋两季气候宜人，是开展研学旅游、户外实践、亲近自然的黄金时间。春秋假有助于学生张弛有度、缓解学业压力，避免长时间学习带来的疲劳感，降低厌学情绪，促进身心健康。

如何推行试点六安地区中小学实施“春秋假”制度？建议如下:

一是稳妥推行“春秋假”制度。在不增加学生总体假期情况下，调整出“春秋假”时间。前期，在五一假期前后安排衔接一周左右的“春假”，后期再视执行情况，逐步考虑稳妥推进“秋假“制度”。参考国家法定假日安排，2026 年的假日安排早在 2025 年 11 月初就已公布，春秋假同样应当如此，便于家长合理规划时间，与学生休假同频。

二是破解家长不能同频休难题。长期来看，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举措。六安市委市政府要通过税收优惠、政策扶持等措施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规落实，确保企事业单位落实“春秋假”带薪休假制度，推动带薪休假和福利旅游相衔接。

三是推动“春秋假”提振消费的积极作用。加强文旅、交通等部门通力合作，推动文旅消费补贴、家庭出游优惠套票、丰富家庭游产品种类，促进“春秋假”消费增长，更好发挥假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、提振消费的积极作用。